

《2010年行政長官（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年1月2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本文件應委員於2011年1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闡述有關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背景

2. 2010年6月21日，行政長官宣佈在立法會通過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的議案後，特區政府將在本地立法規定：

(a) 立法會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以及

(b) 至於原來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3. 按照這個安排，每名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都有兩票，一票投地區直選議席，一票投功能界別議席。特區政府認為，這個方案能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為普選鋪路。這個調節方案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的要求。

4. 律政司司長亦在2010年6月21日指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的一些重要考慮因素有：

- (a) 首先，參選入本身必須是民選的區議會議員；
- (b) 第二，參選入必須獲得民選區議員提名才可參選；以及
- (c) 第三，參選入是由無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換言之，選民基礎約 320 萬，即是 343 萬總登記選民減除 23 萬其他功能界別選民而計算出來。)

5. 2010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所提出的議案。6 月 29 日，修正案(草案)獲得行政長官同意。8 月 28 日，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

6. 2010 年 10 月 30 日，我們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向委員介紹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安排，當中包括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立法會 CB(2)150/10-11(01)號文件第 6(c)(vi)段指出，在傳統功能界別已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或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選擇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又或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下列情況除外：

- (a) 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這項安排亦適用於合資格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民選區議員；以及
- (b) 當然區議員及合資格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現時合資格在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

通界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必須在該等界別登記的規定維持不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7. 上述條例草案第 11 及第 13(2)-(3)條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及登記為該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這些條文已反映了特區政府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由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但沒有登記為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組成。《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8(1)條訂明已登記為某選區或某選舉界別的選民的人方有權在該選區或該選舉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1 月